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條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項未修正。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本項未修正。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u>	房間數 <u>五十</u> 間以下者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u>經交通部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u>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u>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對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之旅館業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增訂應令限期辦妥，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u>
					房間數 <u>五十一</u> 間至一百間者	處新臺幣 <u>二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 <u>一百五十</u> 間者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 <u>一百五十一</u> 間至二百間者	處新臺幣 <u>四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u>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u>									
					<u>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觀光旅館業執照。</u>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之處者。		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之處者。		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本項未修正。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	六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六十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六十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六十四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四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項未修正。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項未修正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 <u>十五</u>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 <u>二十五</u>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 <u>三十五</u>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 <u>五十</u>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二	旅館業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對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之旅館業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增訂應令限期辦妥，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本項未修正

			條第一項	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條第一項	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二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索之行為		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索之行為		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六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十六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十七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十八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項未修正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u>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u>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u>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u> <u>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u>	一	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未辦理責任保險， <u>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u>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對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之觀光遊樂業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增訂應令限期辦妥，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本項未修正

		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	

			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光遊樂業執照				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九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市)政府。						(市)政府。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管機關核准。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管機關核准。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以下罰鍰			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局。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以下罰鍰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u>	房間數五間以下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u>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u> <u>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民宿登記證。</u>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二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 <u>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萬元， <u>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u>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對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之民宿經營者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增訂應令限期辦妥，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本項未修正

				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八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九	民宿登記證、 <u>民宿專用標識牌</u> 遺失或毀損， <u>民宿</u> 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 <u>地方</u> 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土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1、新增項次。 2、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增訂本項、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一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 <u>地方</u> 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四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 <u>六個月</u>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 <u>六個月</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或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u>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五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六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u> 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七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u> 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八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u> 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十九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u> 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u> 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七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萬元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七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萬元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一</u> 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 <u>三十一</u>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裁罰事項內容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項次及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十六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十五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